

徐闻县财政局文件

徐财库〔2020〕7号

关于规范财政非税专户管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（财税〔2016〕3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国库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175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市级财政“收支两条线”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湛财综〔2019〕11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规范我县财政非税专户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县直机关、事业单位依照湛财综〔2019〕119号文件规定取得的政府非税收入及不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其他收入，须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原则上一律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征缴，不得直接缴入财政非税账户。下列资金除外：

1. 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、广东省财政代收费专户、待报解预算收入-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、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-非税专户、待报解预算收入-省非税资金归集户、待结算财政款项-广东财政代收费专户、待报解地方预算收入非税专户等转入的资金;

2. 广东省财政厅、湛江市财政局转入的资金;

3. 水田指标、耕地指标等交易保证金;

4. POS 机刷卡资金;

5. 其他经县财政部门同意的资金。

二、除上述资金外，不经县财政部门同意划入财政非税专户的资金，一律按“不明款项”拒收或原渠道退回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文起执行。

